

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6]251-ZC177

示范竞磋采购-2026-18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康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SGZ[2026]251-ZC177、示范竞磋采购-2026-18
- 2. 采购项目名称：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95000.00 元

最高限价：10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251-Z C177-1	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采购项目	1095000.00	1095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约 3000 个；（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5.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5.6 质保期：一年；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

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信息。

7.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四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26209036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康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东段6号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4474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44748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8-2751080

2026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四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26209036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康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东段 6 号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44748
3	项目名称	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GZ[2026]251-ZC177、示范竞磋采购-2026-18
5	采购内容及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采购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约 3000 个；（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0	质保期	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8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09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响应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2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响应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响应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8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付款方式	成交后协商确定，但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0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但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3 份。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20%计取。 2.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费用。
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11/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
--	--

		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36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商资格要求

1.3.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2、分包

不允许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评标标准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

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9.2.1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2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3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

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性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范围要求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质保期	一年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 30 分; 技术分: 50 分; 商务分: 20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根据得分计算公式计算供应商得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对所投标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times$(1-20%) 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供应商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0-2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无技术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则本项为 0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均满足技术参数并出现正偏离的，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须提供技术参数正偏离的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0-10 分)	实施方案（交货期、配送队伍、配送能力、时间安排、产品配备）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可行，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4 分；方案可行，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 方案 (0-9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9 分；方案较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6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特殊性，应急供货保障措施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较周全，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没有考虑到采购人的特殊性，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 方案 (0-5 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关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5 分) (1)售后服务万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针对性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明确，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较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一般，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各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5 分) (1) 有良好完誉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 1 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24 小时提出解决处理问题方案反应速度快的得 5 分； (2) 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 2 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48 小时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较快的得 3 分； (3)有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 2 小时以上且处理问题在 48 小时以上的，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履职尽责 承诺 (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6 分； 2、履职尽责承诺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4 分； 3、履职尽责承诺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 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_____。

2. 交货时间: 乙方于年月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 整套设备免费质保__年。质保期计算: 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 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 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 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设备,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 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 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双方协商。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

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农产品冷藏 仓储货架	一、外形尺寸： 长 1200mm×宽 1200mm×高 1500mm； 重量≥42.8kg；	套	3000		
		二、构件配置：				
		1. 立柱规格：				
		（1）角钢规格：40mm×40mm×1.5mm；				
		（2）方管规格：40mm×40mm×2.0mm；				
		（3）支撑杆规格：40mm×40mm×2.5mm；				
		2. 托盘底座规格				
		（1）上部方管：50mm×50mm×3.0mm；				
		（2）底部脚碗：120×120×3.0mm；				
		三、工艺标准：				
		1. 立柱使用镀锌成品管材；托盘部分采用优质钢材焊接后整体热镀锌处理；地脚采用冲压工艺制作；				
		2、整体外形尺寸误差≤±3mm；				
		3、材质：Q235B；				
		4. 结构：支撑杆可插拔拆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设备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总 计 (元)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磋商响应品牌 and 型号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						

注：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标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商务标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磋商事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规定，现出具本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仔细研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充分理解并认同文件全部条款、要求及技术规范，自愿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无任何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或重大遗漏，相关资质、业绩等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串标，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实施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公司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交货/服务时限、售后服务等），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主要条款或无故违约。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若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已签订的采购合同；
- （3）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
- （4）自愿接受财政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同意被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